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024 年员工端午实物慰问品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SGH-2024-0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6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7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
第七章 响应相关文件格式	1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工会管理的采购要求,对我院员工活动慰问品采购进行公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投标单位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方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磋商文件所要求投标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磋商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招标方拒绝的后果。

一、项目编号: ZSGH-2024-02

二、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五、采购内容: 2024 年员工端午实物慰问品一批,具体详见“第三章 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六、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均 120 元, 2600 人, 最高限价 312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七、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八、合作期限: 一次性供货。

九、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成交人不得分包或转包。

十、磋商文件发放方式: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网站免费下载

十一、报名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于2024年5月3日17:00之前将以下**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zju4hzwzb@163.com (邮件标题以“**投标项目+投标单位**”格式命名), 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在开标当天补交。

1、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红章);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联系单（含电话、邮箱等）。

十二、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单位应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14:00 前 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交到投标地点。

投标地点：快递邮寄或开标当天投标至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十三、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下午 14:00

开标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3 室

十四、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02

十五、其他

1、“★”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如不能响应，作废标处理。

2、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对磋商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4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6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成交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7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8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4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磋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现场勘察

5.1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资料，如供应商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2 供应商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5.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供应商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成交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5)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8、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对磋商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8.2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9.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2 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 (3) 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已超过磋商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 (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9.3 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货物需求

1、招标货物参考内容：粽子、咸鸭蛋、糕点等（供参考但不限于此），投标人只提供一个方案。

2、不允许转包分包。

3、投标方案自行拟定，报价格式参照附件五和附件六，格式可以自行调整。

二、其他要求

1、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并协助发放，送货地点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另需要满足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和浙江大学国际医学院的配送。

2、实际发放物品必须与投标样品相符。

3、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不退，用于后期验货比对。

4、最终成交价格按实际发放数量结算。

5、如实际发放物品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免费更换。

6、员工加购享受同等价格同样商品，且加购份数不限。

7、员工首次加购商品同大批量中标商品一起配送并发放。

三、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磋商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要求和《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要求，组织验收。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供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提供验收合格次日起质保不少于 3 个月。在此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因货物制造质量不良或非人为因素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供方应免费提供更换。非人为因素是指没有超出谈判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的行为。

五、支付方式

货款按实结算，即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按实结算。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货款总价的 90%。剩余的 10%，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其他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应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供应商报价时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总金额到元为止。报价中的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其他费用由各参标单位自行考虑。本次招投标相关资料文件概不退还。

4、请投标方认真仔细阅读招标书，若与磋商文件不符的请在磋商文件中做补充说明，例如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售后等。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一、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在磋商文件对技术要求中，供应商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1、技术文件：

应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

4) 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供货服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供货方案（需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单价）、服务团队、常驻联系人等；

5)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的质量保证承诺；

6)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

7) 供应商能够给予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件；

8)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如业绩）；

9) 各种能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响应内容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各种承诺等；

★10) 提供样品。

2、商务标：

1) 投标函（附件三）

2) 报价一览表（附件五）

3)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磋商响应报价包括货物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6、**本次磋商报价固定报价 312000 元**，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方案的性价比进行商务评选。

四、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须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注明磋商项目名称和编号，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

1、开标地点即为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4、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供应商不符合产品报价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7、报价单价及价格经评标小组认定明显不合理的。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竞争性磋商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程序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范围。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进入磋商范围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对经过磋商技术有效单位的最终报价进行审查。

4、推荐成交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由商务报价、技术、资信等部分组成。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由各专家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递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技术文件评审

技术分满分为 60 分，分值分配见表格。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 (60分)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同一业主的合同只算一个业绩)，每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3 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采购单位名称和公章、合同日期)	3 分
	产品方案 (15分)	1、所提供产品品牌知名度及认可度进行评价；0-5分 2、所提供产品品类的全面性进行评价；0-5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物慰问品方案的多样性；合理性进行评价；(0-5分)	15 分

	产品责任 (2分)	供应商是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根据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的额度进行综合评分。0-2分 注:提供保单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分
	服务方案、 售后承诺 (10分)	1、根据本项目的供货配送方式(是否可以统一配送及统一发放、服务网点自提或快递等形式),供货服务(配送、自提)机构网点情况,配送设施设备及相关配送售后服务人员等进行评价;(0-3分) 2、货物品质保证:根据磋商响应货物与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货渠道、仓库储存能力、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情况,加工、包装、保存、运输、仓储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等进行评价;(0-3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从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限等方面进行评价;(0-2分) 4、其他各种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及其可实施性。(0-2分)	10分
	样品 (30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的外观进行评价;(0-10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的口感等各方面进行评价(0-20分)	30分

2、商务文件评审

商务满分为 40 分,分值分配见表格。

报价详细评审(40分)

1	产品品类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注:同时提供世纪联华超市价或相关产品旗舰店网上价格等,提供相关证明依据)	0~40分
---	--	-------

3、计算总分(满分为 100 分)

计算方法: 供应商总得分 = 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最终报价评审得分

4. 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技术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通过随机程序随机抽取决定排序),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排序直接确定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后 30 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成交候选人签约采购货物;若第一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与第二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工会委员会

2024 年员工端午实物慰问品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工会委员会

乙方（供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工会委员会 2024 年员工端午实物慰问品（采购编号：ZSGH-2024-02）招标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的组成：本合同、合同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端午礼盒					以实际发放数量结算。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指导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有权向乙方主张其他违约责任。

八、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货物交付

1、交货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收货信息：

(1) 收货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收货地址：_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义乌商城大道 N1 行政楼）_；

(2) 收货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收货地址：_____；

4、乙方应提前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_____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乙方交付货物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十、验收方式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_____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十一、货款支付

货款按实结算，即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按实结算。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货款总价的 90%。剩余的 10%，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本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货物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含_____月_____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乙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提

供验收合格次日起不少于 3 个月的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负责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四、双方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更换，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4)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并应自收到甲方清场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清场完毕，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留存现场的所有物材，甲方可自行处置，乙方不得以甲方处置所得款项抵扣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乙方并

应自收到甲方清场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清场完毕，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留存现场的所有物材，甲方可自行处置，乙方不得以甲方处置所得款项抵扣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指导安装验收完毕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7、乙方不得向甲方和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现金或等价礼券、礼品、回扣、各种物品、微信/钉钉红包等。乙方不得变相为甲方和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资助，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合作的娱乐、宴请等活动，不得垫付或变相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程序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工会 乙 方：

委员会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0579-89935102 电 话：

传 真： 0579-89935104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工行义乌分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1208020009888091287 帐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七章 响应相关文件格式

正（副）本

附件一 封面格式 1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正（副）本

附件二 封面格式 2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响应函

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项目名称、磋商编号）
标段的磋商、响应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2、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3、其他：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设备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即 _____（大写）。（企业成本价为_____元）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响应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明确的东西，一律按响应文件规定执行。

8)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代表职务：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_____（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_____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授权人签名：_____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标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1	2024 员工端午实物慰问品	1	批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费用包括货物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世纪联华超市价或相关产品旗舰店网上价格等	给予采购人的优惠单价	小计
1						
2						

注：同时提供世纪联华超市价或相关产品旗舰店网上价格等，提供相关证明依据。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以上报价包括货物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供应商也可以使用自行制作设计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2、以上单价必须是最终报价，与投标总价相对应，不允许在总价基础上再报优惠价。